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62024015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4〕20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晓群、钟亮、刘超雄、朱宏磊：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云科技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，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佳云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佳云科技的子公司深圳佳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节文化）于 2021 年组织举办 C-LOUD 音乐嘉年华项目，该项目导致佳节文化发生重大亏损。佳

云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确认佳节文化 2021 年 10 月发生亏损 68,247,957.50 元，至 2021 年 10 月末累计亏损 70,632,388.47 元，占佳云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-361,046,577.13 元）绝对值的 19.56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佳云科技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亏损情况，但佳云科技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佳云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佳云科技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其中，郭晓群作为佳云科技时任董事长、钟亮作为佳云科技董事、总经理，并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作为佳节文化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刘超雄作为佳云科技时任财务总监，朱宏磊作为佳云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对佳云科技存在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综合考虑佳云科技子公司发生重大亏损事项已披露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郭晓群、钟亮、刘超雄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朱宏磊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

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、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司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8 月 1 日